

益资政办发〔2023〕8号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乡镇（街道、
长春经开区）消防监督执法授权与委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消防监督执法授权与委托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第5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 消防监督执法授权与委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3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3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提高基础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水平，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通过社会化消防管理创新，将部分消防行政执法职能授权（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进行消防执法监督，建立消防工作站，行使消防行政执法职能，进一步夯实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火灾防控基础，提升社会面基层消防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授权（委托）行政执法职能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全区消防行政执法实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细化明确授权（委托）消防执法事项，授权（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在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1. 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的授权与委托执法：

授权执法：各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负责本行政区范围内的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委托执法：对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区消防救援大队名义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不含行政许可）。

2. 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执法：

对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居民自建房等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区消防救援大队名义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不含行政许可）。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授权执法：以自身名义实施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对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将未授权内容以任何形式纳入授权范围。授权执法内容、程序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委托执法：受委托单位统一使用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法律文书，明确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归口单位及职责，配齐必要办公设施；选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

为专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指导，也可选配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为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正式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受委托单位选配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须经消防救援大队培训考核评定后，方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职权，执法权不得再次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三）事项和程序

授权执法权限范围：以自身名义行使在授权职能范围内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1. 日常性检查并制发《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2.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3. 根据检查情况制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或《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4. 针对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消防监督行政处罚案件的组织执行。

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1. 对辖区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开展的日常性检查并制发《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2. 对辖区内居住自建房、出租房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并制

发《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3. 根据需要进行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4. 根据检查情况制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或《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5. 针对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消防监督行政处罚案件的组织执行。

委托执法的行政处罚案件组织执行，除以下情形外，应执行提级法制审核制度。办案人员应在依法予以受理立案的同时，报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开展调查询问，拟定《行政处罚告知书》，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法制审核人进行审批决定后，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易程序要求的；

（2）行政处罚种类为警告、通报批评的；

（3）行政处罚种类为罚款且金额在1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行政处罚结果由乡镇、长春经开区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未依法授权和委托的监督执法，监督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应函告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委托执法方式

区消防救援大队应与受委托单位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

议书》（具体见附件 1），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和权限，制作行政执法专用章，并自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报送市消防救援支队、区人民政府和区司法局备案。

（五）执行要求

授权执法：各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监督执法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参照《委托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消防行政执法程序》（具体见附件 3）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如实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具体见附件 2），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

委托执法：受委托单位监督执法人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要严格按照《委托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消防行政执法程序》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如实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

消防监督检查程序具体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执行。行政执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部消防局规章和湖南省地方性法规规定执行。

（六）委托执法责任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受委托单位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

执法监督并履行法制审核职能。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情节严重的，区消防救援大队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或将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七）经费保障

授权执法：相关行政罚款收入接受委托单位自身相关规定执行。

委托执法：相关行政罚款收入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统一在区消防救援大队领取非税发票，由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受委托单位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年底，区财政将按照受委托单位消防执法工作考评情况进行奖励和补贴。

（八）执法量化考评方式

受委托单位执法质量考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区消防救援大队每季度定期对受委托单位案卷的执法过程、执法依据和处罚裁量等要素进行考评考核，及时通报执法案卷中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及时整改完善。

三、工作步骤

（一）实施方案准备阶段。2023 年 4 月 11 日前完成《资阳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消防监督执法授权（委托）

实施方案》的起草、征求意见和法制审核工作；4月15日前上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5月31日前区消防救援大队与受委托街道、长春经开区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二）培训指导。5月底前，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受委托单位按要求选配若干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为专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选配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和辅助执法员。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健全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岗前培训考核机制，采取跟班作业、集中学习考核等方式强化消防业务培训，并于5月底前完成执法业务培训。

（三）全面实施。6月1日起，在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正式推行实施消防授权（委托）执法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是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城乡消防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受委托单位要根据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结合基层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认真做好本区域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创新，确保授权（委托）执法事项、权责落实到位；要将消防授权（委托）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机关事业编制外的专兼职消防执法人员给予一定的岗位补助。

（二）加强培训指导。受委托单位要切实加强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区消防救援大队每年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开展不少于 5 天的执法业务培训，每季度组织监督员深入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实地指导不得少于 2 次，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检查力度。受委托单位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开展针对性防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受委托单位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场督促整改，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依法查处；对超出法定职权以及被委托权限的行为，移交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处理。

（四）加强执法监督。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制定出台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受委托单位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以及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所有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应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场所音频监控，实现监督全覆盖，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受委托

对象的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处罚依据以及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正确性等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案件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归档备查。

（五）开展联合执法。区消防救援大队要积极探索综合执法机制，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执法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管辖、案件首接负责等制度，建立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的执法联动保障体系，打通基层消防执法“最后一公里”，共同维护社会消防安全稳定。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附件：1.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2.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简易程序处罚事前告知书

3. 委托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消防行政执法程序

4.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附件 1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范 本)

委 托 单 位：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负责人：_____

受委托单位：资阳区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根据《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第七条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外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和

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七条之规定，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轻微或一般的）、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资格及业务技能培训，并指导其取得执法资格；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 委托单位将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后，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 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和资阳区人民政府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益阳市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其他形式消防监督检查适用)

编号： [] 第 号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检查类型： ☐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检查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检查 ☐ 对举报投诉的核查 ☐ 复查 ☐ 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检查 ☐ 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的检查 ☐ 其他检查				
单位情况	单位（场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 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情况				
备注				

消防监督检查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随同检查人员（签名）：

(益阳市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_____乡镇人民政府)

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

益资消即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_____大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下列第_____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现责令立即改正:

- ☐1.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 ☐2.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 ☐3.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 ☐4.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5.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6.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占用防火间距;
- ☐7.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8.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 ☐9.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10.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11.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12.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_____

具体问题:

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被检查单位(场所)签收: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场所),一份存档。

(益阳市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_____乡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益资消限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_____大队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下列第_____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1.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2.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未保持完好有效;
- ☐3. ☐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 ☐4.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5.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占用防火间距;
- ☐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7.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8. 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 ☐9.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10. 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11.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_____

具体问题:

对上述第_____项,责令你单位(场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第_____项,责令你单位(场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第_____项,责令你单位(场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

改正期间,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被检查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场所),一份存档。

(益阳市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_____乡镇人民政府)

送 达 回 证

编号：〔 〕第 号

送达的文书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姓名（名称）	
送达地点	
送达人单位及送达人签名	
送达方式	☐ 1. 直接送达 ☐ 2. 留置送达 ☐ 3. 委托送达 ☐ 4. 邮寄送达 ☐ 5. 转交送达 ☐ 6. 公告送达
签 收 人	☐ 1. 受送达人 ☐ 2. 委托代理人 ☐ 3.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_____） (签名)
送达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见证人及其 单位或住址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此文书由消防救援机构存档。

简易程序处罚事前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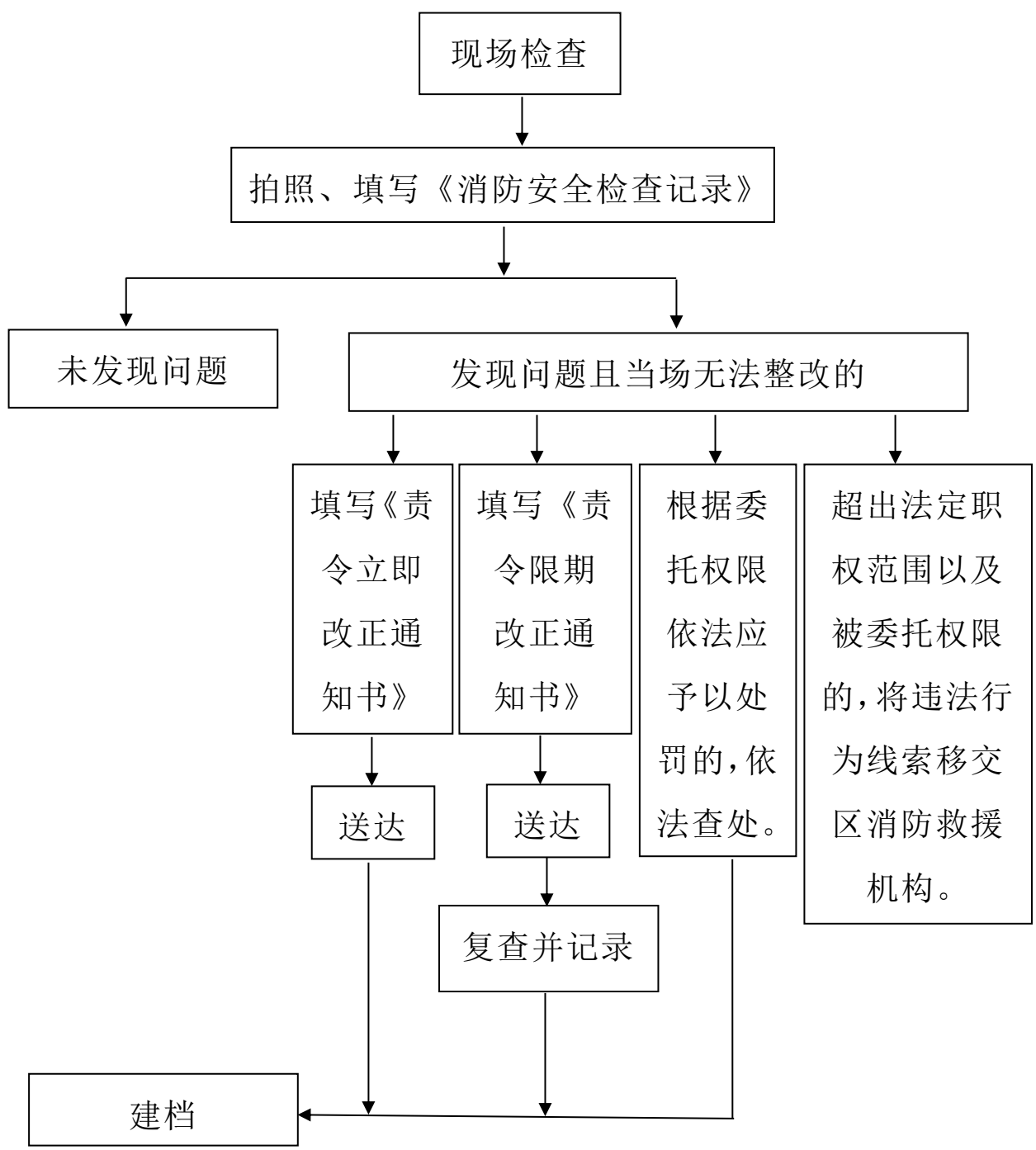
(范 本)

被告知人（单位）：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被告知人（单位）签字：时间：	

附件 3

委托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消防
行政执法程序



附件 4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委托项目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市消防救援大队委托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